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钟山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A-2006-008号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商标转让；商标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合作方基本情况：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智金”）是提供知识产权创造有效需求解决方案的企业。以知识产权与商业融合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平台、知识产权小镇、知识产权并购基金为核心业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挖掘有效需求，引领资本流动，企业家创业方向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专利池的导入、行业资源的整合、人才的集聚、法律金融的服务、物理环境开发建设；知识产权投资并购；打造全球知识产权创造有需求生态。集团正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十二个不同定位的知识产权小镇。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法智金于2017年8月26日在沧州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愿景

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供给侧改革、特色小镇建设的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供给侧改革、特色小镇建设指示，创新建设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

根据河北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类和培育类名单的通知》（冀特镇联办[2017]1号），“**华斯裘皮小镇**”被列为河北省第一批创建类特色小镇。华斯股份以其多年在裘皮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致力于将小镇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造，并以裘皮产业为中心，将小镇打造成为“产业、旅游、生活”三为一体的产业综合体，进一步实现全国首个裘皮产业聚合、裘皮产业人文融合的裘皮特色小镇。

由此，双方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以裘皮产业为基础，知识产权创造有效需求为核心，特色小镇为载体、产业整合为手段、法律金融服务为保障、生态环境为根本，拟在河北省全面开展“平台+小镇+基金”的知识价值特色小镇的建设，推进裘皮产业发展的进一步优化升级。在资源整合、平台重构、要素叠加等达至预期实效时，特色小镇的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300 亿元。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采取另行协商并最终确定的方式拟定在河北省沧州市（以最终确定的地域为准）打造具有标杆性的特色小镇。双方立足裘皮资源优势，通过裘皮产业集群，不断集聚时尚产业的核心要素，逐步带动相关产业的多样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时尚中心、原皮拍卖交易中心、裘皮 O2O 线上交易平台等，整合全球裘皮行业资源，形成规模共享、信息共享、业务共享、服务共享的格局，打造成为**中国裘皮行业最高规格的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与裘皮产业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挖掘有效需求，引领资本流动，围绕知识产权的创设、运用、保护、管理和运营，为企业**提供全套服务和系列资金扶持**。通过特色小镇，展现裘皮文化历史，以“裘皮文化旅游”为主线，以“肃宁新景点、裘皮文化新展现、游客新去处”为切入点，并赋予休闲、购物、教育、服务等功能。双方致力于将特色小镇打造成为国际产业的精尖要素集聚平台，实现知识创造有效需求、引领资本流动方向、带动产业升级，以特色小镇的发展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合作方式

各方合作方式采取另行协商并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可供各方选择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华斯股份**负责华斯裘皮小镇品牌建设、裘皮产业在小镇发展的战略性规

划工作，以及具体建成后的产业引入和落地运营。

2、**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多年从事知识经济运营和保护的经验，负责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及信息体系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3、双方可就具体项目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小镇项目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

4、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开展成立专家智库团队，对具体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到项目建设以及后期项目运营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方案研究及方案实施，确保具体项目的顺利落地。

双方应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公共关系等资源，以裘皮小镇为基础，知识产权创造有效需求为目标，共同积极推动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具体项目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积极扩大合作领域，尊重彼此的权益，合理分配收益，实现互利共赢。

具体合作方式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附则

1. 本协议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具体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以保证具体项目在用地、政策、投融资等方面获得当地政府的全力支持。

3. 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实施进一步协商，在遵循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合作事宜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裘皮产业的升级和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巩固双方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7日